

北岳文艺出版社

台湾现代文学丛书

林语堂传

林太乙 著



台湾现代文学丛书 • 常君实 主编

林语堂传

(台湾) 林语堂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4年·太原

〔晋〕新登字 2 号

责任编辑：谢中一

封面设计：李 萌

台湾现代文学丛书

林 语 堂 传

(台湾) 林太乙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山西太原解放路 46 号楼)

山西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泰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50 千字 12 插页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78—1376—0

I·1354 定价：10.80 元

序

胡适先生说过，他到处劝他的朋友写自传，因为他深感中国最缺乏传记文学。他是否劝过我父亲，我不知道。父亲只写过短短一篇长约一万八千字的《自传》，那是在一九四〇年代应美国一家书局之邀用英文写的，另外就只有寥寥六千字的《八十自述》。他写过约六十本书，上千篇文章，但除了常提到他快乐的童年之外，很少写到他的私人生活。

父亲于一八九五年出生，一九七六年去世。在漫长的八十年中，中国从清廷统治变成民国，经过内乱，二次大战，大陆政权改变，国民党政府迁往台湾等变化。父亲说过，“要做作家，必须能够整个人对时代起反应。”他创办的杂志《论语》、《人间世》、《宇宙风》以及他的多种作品都反映、推动所处的时代，使他在中外成名。

我是父亲的次女。小时人家看见我就指着我说，“她是林语堂的女儿。”长大之后，别人介绍我，也总说，“她是林语堂的女儿。”后来，有时不说了，但那多半是因为人家已经知道我是谁的女儿。

但是别人可不知道身为林语堂的女儿的意味。我生长在一个很特别的家庭，父母亲是个性完全相反的人，一个是出身闽南山乡中乐观成性的穷牧师的儿子，一个是厦门鼓浪屿严肃的钱庄老板的女儿。我一直想把他们那不寻常的婚姻故事写出来。我也想给父亲的读者知道，他身心所受的磨练，钻研学问的努力，以及他写作的门径。

我在这部传记中描写父亲的思想时，常借用他自己的文字来

表达。除此之外，我参考许多资料，在美国国会图书馆里找书评及其他剪报，查家庭帐簿，看母亲的日记，四面八方打电话写信给亲戚朋友问，“你可记得，你可知道，当时在那里是什么情形？”但大部分是靠我的记忆力，往年所见到听到感受到的，都在我的血脉中循环。

我写这部传记，得许多人的帮忙。痙弦兄给我鼓励，苏伟贞女士、姚朋、林载爵、刘绍唐诸兄，为我提供很多宝贵的资料。我尤其要谢谢秦贤次兄。他所编的《林语堂卷》（在《文讯》刊出）给我很大的帮助，他还不断应我的请求，寄来父亲早年的作品以及有关他的文章。没有这些朋友的赞助，这部传记就不能写得完备。

林太乙

一九八九年春 于美国华府

目 次

序	(1)
---------	-------

第 一 部 山乡孩子 一八九五年——一九三六年

第 一 章 快乐的童年	(3)
第 二 章 上海圣约翰大学	(13)
第 三 章 北京清华大学	(23)
第 四 章 结婚、出国留学	(31)
第 五 章 在北洋政府下的作家	(39)
第 六 章 写作、研究、发明	(49)
第 七 章 提倡幽默、创办《论语》、《人间世》	(61)
第 八 章 幽默大师	(69)
第 九 章 鲁迅、萧伯纳、赛珍珠	(83)
第 十 章 翠凤拉住的轻气球	(95)
第十一章 既中又西的生活	(105)
第十二章 《吾国与吾民》	(113)

第 二 部 无穷的追求 一九三六年——一九五四年

第十三章 《生活的艺术》	(123)
第十四章 红透半边天	(131)
第十五章 为国家宣传	(145)

第十六章	“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		(155)
第十七章	发明中文打字机		(169)
第十八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81)
第十九章	书生本色		(189)

第 三 部 一位最有教养的人 一九五四年——一九七六年

第 二 十 章	简朴的生活		(199)
第二十一章	乡愁		(207)
第二十二章	回台定居		(219)
第二十三章	《当代汉英词典》		(231)
第二十四章	念如斯		(241)
第二十五章	自然的韵律		(255)

林语堂中英文著作及翻译作品总目		(263)
-----------------	-------	-------

第一部

山乡孩子

第一章 快乐的童年

一九〇五年，即光绪三十一年，有两个小兄弟从福建省龙溪县所属的小乡村坂仔，乘小舟到小溪去。那是五六里的行程，溪水很浅，只有小舟可行。有时船夫船女只好跳入水里，将小舟扛在肩上走。那两个孩子兴奋至极，有说有笑，尤其是那个小的。他十岁，今天离别那四面重重叠叠皆是山陵的坂仔，随着三哥到厦门鼓浪屿去念书。三哥到寻源书院读中学，他则去念小学。这两兄弟是坂仔林至诚牧师的儿子。林至诚老家是龙溪县北郊贫瘠的乡村五里沙。他农家出身，而今能送儿子去厦门读书，是因为他们上的是基督教办的免费学校。

两兄弟名和清、和乐。林至诚不从习俗，所以他们不梳辫子。和乐是个小个子，皮肤晒得黑黑的，宽大饱满的额堂，一对烁亮的眼睛，下巴比较尖小。小舟到了小溪，他们便改乘五蓬船，沿着西溪前往漳州。河水宽展，两岸有看不尽的山景，禾田和农家村落。船家劳碌了一天，到晚上便把船泊在岸边竹林下。十四岁的和清叫弟弟躺下来，盖起毯子睡觉。

和乐哪里睡得着？那船家坐在船尾，点起烟管，呷着苦茶，在讲慈禧太后幼年的故事，传说老佛爷幼年曾在漳州住过。对岸的船上高悬纸灯，水上传来喧闹人声，偶尔有笛声随着微风送来。和乐听了，感到神宁意恬。呀，这幅景致多美！他对自己说，要永远记住这个美景，将来长大之后回忆，岂不趣味无穷？

想到去厦门读书，他又兴奋不已。在坂仔，他常跑到禾田或溪岸边，去观赏日落奇景，环顾高山峻岭，无论晴雨，都掩映在云雾之

间。这幅山景的壮观，令他敬畏，使他觉得很渺小。他常常想，一个人怎样才能够走出这个深谷？北边的山巅中间有个缝，传说是个仙人踏过时大脚趾戳在石上留下的裂痕。越过山峰那边是什么呢？世界是那么大，他简直不能想象。两年前，他听父亲说，第一架飞机试飞成功。“我读了所有关于飞机的文章，”他父亲说，“但是我没有见过飞机，我不知道敢不敢相信。”父亲又说，世界最好的学校是德国柏林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他要儿子用功读书，将来能上那种学校。夜里父亲挑床头的油灯，口吸旱烟，常这样讲个不停：和乐，你要读书成名。

林至诚自己连学校都没有上过。和乐的祖父在咸丰十年太平天国漳州之役中，被太平天国的军队“长毛”拉去当脚夫。至诚当时是躲在床下，才没有也被拉走。他随着母亲和一两岁大的弟弟逃到鼓浪屿。母亲把小儿子送给一位有钱的吕医生，那孩子后来中了举人。母亲再嫁，丈夫姓卢，但是至诚没有改姓。母亲是个臂力极强的农妇。回到五里沙，有一次她用一枝扁担把十几个土匪赶出乡外。

至诚小时曾做小贩，肩挑糖果，四处叫卖。下雨天他母亲赶紧炒豆，让他卖豆仔酥。他有时也挑米去监狱卖，因为可得较高利润。他也挑竹笋到漳州去卖，两地距离约十五哩。后来他把自己肩上的疤痕指给孩子们看，说是挑重担磨出来的，要小孩们知道必须刻苦耐劳。才能站起来做人。

林至诚是第二代基督教徒。由于最初来华的天主教士有一部分横行霸道，频遭攻诋。在十七世纪，政府禁止天主教传教。在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中国五口通商后，开放西洋传教，是出于无奈。以后来华的基督教士，与天主教士不同，他们重文字宣传，因而在厦门、漳州，基督教徒没有被社会排斥。至诚会认字读书，完全是自修的结果。他二十四岁时入教会神学院，后来成为牧师。他

精神充沛，活泼乐观，对贫穷、不识字的乡民他就像群羊的牧人，他不仅传教，还为乡民解决争端，乡民家庭大小事，他都要过问。他喜欢为人做媒，尤其喜欢撮合鳏夫寡妇。

至诚娶杨顺命为妻，她也出身寒微之家。她是个老实忠厚的女人，长得并不好看，身为八个孩子之母，从早操劳到晚。长子名景良（和安），二子玉霖（和风），三子憾庐（和清），四子和平，早歿，五子语堂（和乐、玉堂）、么子玉苑（幽），长女瑞珠，次女美宫。至诚教子女对每个人都要友好和善，弟兄们不许吵架。“我们兄弟脸上常挂笑容，”和乐后来回忆道。“长大之后，我得尽量摆脱这个习惯，以免显得傻气。”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时，他也“不得不劝我弟弟不要见人就笑以示友好。”

林至诚一心赞成光绪皇帝的新政，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发动“百日维新运动”，对教育学术、经济建设、军事、政治提出改革方案。林至诚兴奋极了，一直把一张光绪的画像挂在客厅墙上。他又受西溪的范礼文牧师（Reverend W. L. Warnshius）的影响，对西方的一切非常热心。范礼文牧师向林至诚介绍“新学”的书籍，及一份对林家大小有极大影响的刊物，那便是上海基督教学会林乐和牧师（Young J. Allen）主编的《教会消息》（*Christian Intelligence*），那是一份篇幅只有一张的油墨印周报，一年报费一元，林至诚订得起。从这些读物，林至诚对西方知道了许多，而决心要他的儿子读英文，接受西洋教育。

和乐出世在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十月十日（阴历八月二十二日早上五点卯时）。早一年，中日战争，中国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且承认朝鲜独立。中国在日本手上受到压倒性的失败，是因为慈禧太后将预备建立海军的款项挪用修建颐和园——旧圆明园在一八六〇年为英法联军劫掠焚毁。数年后，义和团运动起，和乐听他父亲说，慈禧和光绪仓惶狼狈地逃到西安去了。

和乐六岁时入坂仔的铭新小学，是教会办的，但他所知道的许多事情，却是父亲讲给他听的。

由于跋涉困难，从坂仔到厦门五十英里的行程，需约三天，这两兄弟一去往往就要一年才回家。五蓬船驶到漳州，视野突然开阔，两岸树木葱茏青翠，田园间有农人牛畜在耕作，荔枝、龙眼、朱栾等果树处处可见，巨榕枝柯伸展，浓荫如盖。和乐喜爱得不得了。

到了学校，和乐觉得上课太容易了。他不必用功读书，有空就踢毽子，又砍下哑铃两端的木球用来踢球，时常踢伤脚踝。

每次放暑假回坂仔，在快要到家时，和乐便和哥哥商量，是要在一看见家屋便大声喊叫“阿奶，我们回来了！”抑或偷偷地溜到门口，假装乞丐的声音，向牧师娘要口水喝，或是躲进房里，在看见母亲时，突然扑到她身上，使阿奶又惊又喜！和乐从厦门回来，总带一条在商务印书馆买的肥皂送给阿奶，是一根长方型的黄色肥皂，阿奶要用时就切一段，放在太阳下晒干，使它结实一点，不会用得更快。平常，她用的是豆渣做的豆饼，没有什么泡沫。

林家住的老屋，后面有个菜园，有一口井。乡下人起得早，起床后男孩负责洗扫，从井里汲水倒入水缸，灌菜园。女孩负责洗衣服和厨房的事。早餐后，父亲就摇铃上课，除了自己的子女之外，林至诚还收几位教会里的青年为学生，大家围在饭桌上课。林牧师教的是四书、诗经、《声律启蒙》、《幼学琼林》等等。他还鼓励学生看林琴南译的西洋书，如《福尔摩斯》、《天方夜谭》、《茶花女》，以及史各德、狄更斯、莫泊桑等的作品。

林至诚幽默成性，在讲台说笑话，在饭桌也和孩子谈笑。他的孩子个个聪明，和乐尤其聪明。这小鬼八岁时在小学作文，老师批他的文章云：“大蛇过田陌”，意思说辞不达意。和乐即对云：“小蚓度沙漠”——他就是小蚓，蠕蠕在沙漠上爬动不已，追求学问。和乐八岁时就说，长大之后要当作家，他偷偷地写了一本教科书，一页

是课文，一页是插图，后来被大姊瑞珠发现了，不久所有兄弟姐妹都能背其中一首诗歌：

人自高 终必败 持战甲 靠弓矢
而不知 他人强 他人力 千百倍

和乐写这首诗，是与建筑新教堂有关系的，这新教堂是用泥砖砌墙，外涂石灰，屋顶是瓦片。但是由于屋顶太重，渐渐使四墙分裂。范牧师知道之后，便从美国订购一些钢条，把屋顶撑住。在坂仔，这是一件大事。范牧师夫妇在这段时间就住在林家楼上，他们走了之后，孩子们在楼上发现了一个光亮的领扣，让他们猜测了好久，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他们还发现一罐沙丁鱼和一些牛油。初次闻到牛油，兄弟们觉得很臭，只好把窗子打开，以便通通空气。

和乐生性顽皮，有一次被大人关在屋外，不许他进去，他便从窗子扔石头进去，一面叫道：“你们不让和乐进来，石头替和乐进来！”他最喜欢大他五岁的二姐美宫，但两人有时也吵架。有一次，和乐大发脾气，便躺在泥洼，像猪一样打滚，然后爬起来对二姐说，“好啦，现在你有脏衣服洗啦！”有时他太顽皮了，林至诚找棍子要打他。和乐一听说要打，就吓得面无人色，林至诚看了舍不得，只好把棍子放下来。他实在偏爱和乐。他自己每天早上在十点左右习惯吃一碗猪肝面线，常留下半碗，叫和乐进去房里吃。

和乐对二姐，比对父母更亲切。她教导他，鼓励他，他做错了事时，她轻轻的说他不是，然后饶他。美宫长得美丽活泼，爱读书，和乐进寻源学院时，她也在鼓浪屿就读毓德女中。和乐注意到，在暑假每天上课未完时，她就皱着眉头说，她必得去烧饭了。下午温课，日影上墙时，她又皱眉头说，须去把晒干的衣服收进来。有个暑假，他们两人一起看《撒克逊劫后英雄传》，艾文荷为箭所伤，外面敌兵包围，两人都为他急得要命。两人还口编一个法国侦探故事，随想

随编，一天天讲给阿奶听。老实的阿奶听了好些时候，有一天如梦初醒，哈哈大笑说：“原来你们在骗我！没有这种事！”她的牙齿不好看，笑的时候总是用手捂着嘴。

在晚上，一家人轮流读圣经。阿奶会用一种闽南语的罗马拼音系统读圣经。林至诚极为好动，月亮皎洁的夏天晚上，他会一时心血来潮，走到河岸近桥头的地方，对着聚在那里赏月的农人传道。在礼拜堂的教友中心，他的作用，和乐后来说：“与佛教僧人无异。”据村民陋习，凡有人失足掉下茅厕，必须请一位僧人为他换套新衣服，用一条新的红绳为他结辫子，再给他一碗面吃，才可以逢凶化吉。有一次，教会里有个小童掉在茅厕里，林牧师取代僧人的地位，替他以红绳结辫子，牧师娘又给那小童一碗面吃。“父亲所传给那些农民的基督教和他们男男女女一向信奉的佛教没有什么分别，”和乐后来说。“我不知道他神学的功夫是怎样的，但他的一片诚心，是无可怀疑的。也许他是为了要争取他们的信奉，要农民明白他所宣传的是基督教，不得不把基督教的上帝说得犹如寺庙中的佛爷，是可以治病、赐福，尤为重要是可以赐给人家许多男孩子的。以村民之信教者来说，如果基督教没有这些效力，就没有意思了。”

那时候，也有不少人是为求治外法权的保护而变成信徒的。来中国传教的教士，享有治外法权，具有特殊身份，不受中国管理，并且常庇佑中国教徒。基督教徒的子女求学都有较大便利。

和乐在上小学的时候，已经为上帝和永生的问题深感好奇。他自问，为什么要在吃饭之前祷告上帝？他明明知道，他面前的一碗饭不是天赐的，而是农人辛苦的收获。后来，他想出了结论，那就是，虽然我们吃的米，不见得是上帝赐与的，但是我们总要谢谢那位原始的赐与者，犹如在历史上有一段太平的岁月，老百姓要感谢皇帝一样。他祈祷时常想象上帝必在他头上逼近头发之处，因为人说上帝无所不在。这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他要试试上帝。他在上学时，每星期得铜板一枚，买一个芝麻饼之后还剩下铜钱四文，可

以买四件糖果。但是他想在店子里买一碗面吃，那要一个铜板。他紧闭双眼默祷上帝，求他让他在路上拾到一个铜板，但试了再试，都没有拾到。

和乐十三岁时，入寻源中学。“我的中学教育是完全浪费时间，”和乐回忆道。他读的有地理、算术、地质学、英文、中文几科。像在小学一样，他都觉得太容易、太简单了。但是在字典里查生字，却使他感到很不耐烦。有一次，查“川”字，他怎么查都查不到，后来发现，在“巛”部首，“巛”就是古“川”字。他怎么会晓得？属于“巛”部首的只有八个字。“巡”字何以不属“辵(辵)”部，要属“巛”部？基本上，为什么要“巛”部？“巢”字可以属“果”部。不，“果”不是个部首。是属“田”部吗？不是，是属“木”部。这样浪费了他半个小时。查“西”字，也花了他许多时间，才在他自己的部首找到，而属于“西”部的只有九个字。“𠂔”字上面的“要”根本不是“西”，何不属于“女”部？何必要这么多部首？为什么没有个更简单方便的检字法？“肅”字在哪里呢？他在难检字表里找，这个字有几个笔画他都没有把握。好了，十四画。“肅”字在“聿”部！岂有此理！谁想得到？这个部首，又只有九个字，何不把这些少字的部首取消，把那些字归到别的部首去？《康熙字典》部首检字法真是没有道理！一定可以研究出一个比较好的检字法！

不在读书的时候，和乐常到码头上去看来往石尾鼓浪屿的小轮船。船上的蒸汽引擎使他大惑不解，后来在学校看到一张活塞引擎的图，他才明白其中道理。他一看见机器便非常喜欢，想过发明一部机器能从井里吸水，使水自动流到菜园。他觉得凡事都应该有逻辑。他遇到问题常与哥哥们辩论，哥哥们称他为辩论大王。

和乐十七岁时，以第二名毕业寻源书院，“因为有个傻瓜比我用功，他考第一名”。最后一夕，他坐在卧室窗口，望着下面的运动

场，静心冥想了许久，想把这一夜永远记在心里。这是他中学四年最后一天。他学到了什么呢？在基督教办的学校，他领受的好处当然很多。但他领悟到，在这治外法权的鼓浪屿，基督教的社会不过是个小圈子，而周围是中国文化，中国传统，中国历史。这些，学校没有教他。他自己看司马迁的《史记》，已看了一半，对苏东坡的作品，也感到兴趣。世界是这么大，历史是这么长，他求知之欲是这么强，他感到与别人不同，他们好像对生活的要求并不多，找一份事做，娶妻生子，随随便便混过一生。他的要求却很多，他要尝到世界的一切，他要明白所有的道理，什么是生，什么是死，什么是美？他有时因为看到一幅美景，会感动得掉眼泪。他想有机会，要游历世界，到世界最偏僻的地方去观察人生，再到最繁荣的都城去拜见骚人墨客，向他们提出问题，请教意见。他对于知识，真如饥者求食。他见到书店里琳琅满目的书籍，便想一一翻看。他感到自己的贪婪，凡是眼睛看得见的，耳朵听得见的，鼻子闻得到的，舌头可尝的，他都要试试。

那是一九一一年，革命军举事于广州。他们是否能推翻满清朝廷，是人人在议论的问题。

他自己的前途怎么样呢？有办法的同学，许多要到上海圣约翰大学深造。数年前，他父亲是变卖祖母传下的一幢小房屋，才能够送二哥玉霖到圣约翰去读书的。他记得，在签约的时候，父亲的眼泪滴在契纸上。大哥三哥就读鼓浪屿救世医院医科——那时的医学校并没有严格的标准，许多西医院为了培育人才，往往附设医科学校，招收学生，施予医院专科教育。现在二哥毕业圣大了，留圣大任教，愿意津贴五弟在上海读书的费用。但是，要到上海去读书，起码要筹备一百银元。父亲月薪二十银元，他有没有办法拿出一百银元呢？

回到坂仔，那美丽的山谷突然变得很小。想到父亲时常滔滔不绝地说，儿子要到外国去留学，和乐不觉感到父亲是在做狂梦。但